

2016年第一批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6年第一批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293.2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全部为置换一般债券。在债券发行总额的控制下，2016年江西省政府债券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29.5亿元、87.9亿元、87.9亿元、87.9亿元。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江西省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江西省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1 拟发行的江西省政府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6年第一批江西省政府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293.2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29.5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87.9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87.9亿元，10年期计划发行87.9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江西省政府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江西省政府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二) 发行方式

2016 年第一批江西省政府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江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2017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2016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 2016 年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置换一般债券用于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底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6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已安排其他资金偿还的，可以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其他债务本金；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6 年第一批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在 2016 年第一批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江西省财政厅将委

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江西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江西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方针，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工作。特别是，通过对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找准融入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格局的切入点，在深入实施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赣东北扩大开放合作、赣西经济转型升级、抚州开放合作等区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突出抓好昌九发展，加快推进昌九一体化，尽快形成昌九龙头强力带动、其他区域协调发展、竞相发展的区域发展格局，以区域升级支撑发展升级。

“十二五”时期，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经济总量跨越万亿元台阶向两万亿元迈进，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国的位次前移，欠发达地区的地位显著改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础。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江西省人民政府网和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二) 2013-2015 年江西省经济基本状况

表 2 2013~2015 年江西省国民经济发展状况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4410.19	15714.63	16723.78
第一产业	1588.51	1683.72	1772.98
第二产业	7713.02	8247.93	8487.30
工业	6452.41	6848.63	6987.03
建筑业	1260.61	1399.59	1500.57
第三产业	5108.60	5782.98	6463.50
交运仓储和邮政	678.62	710.08	736.15
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	1354.75	1467.43	1587.80
金融业	542.83	739.70	895.5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31930	34674	36724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9.6	9.2	8.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576.05	5129.20	5896.00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872.68	24309.00	26500.00

注：根据江西省统计年鉴（2013 年和 2014 年），2014 年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江西省统计局提供数据整理编制

四、江西省全省和省级财政收支状况¹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81.83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2620.47 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43

¹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4 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5 年数据为财政收支月报数（决算报表未出），2016 年数据来源于《关于江西省 2015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7.50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2287.28 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43 亿元。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65.52 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978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2.4 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978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361.37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628.81 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180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45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688.89 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1800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645.61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727.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47.8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1899.9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6.2 亿元。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419.89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6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58.81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1.2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3990.18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10.8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833.89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1355.92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737.49 亿元，全

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1737.4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257.6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257.63 亿元。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128.63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6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1178.8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11.52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90.64 亿元。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178.29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350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185.2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06.1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83.58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9.9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2.21 亿元，当年总收入 12.12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9.5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4.2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54 亿元，当年总收入 4.80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3.48 亿元。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4.89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0.0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6.4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4.34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安排 14.47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安排 14.47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安排 4.77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安排 4.77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 全省债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江西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3681.2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262.2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850.8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江西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3735.86 亿元。

2015 年，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核定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905.2 亿元。由于 2016 年新增限额部分尚未报请全国人大批准，2016 年江西省地方债务限额情况待相关数据确定后，再予以公布。

2015 年底，江西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3735.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56.96 亿元，专项债务 1078.9 亿元。或有债务为 1930.12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为 1180.53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749.59 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县级、乡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 327.98 亿元、1456.19 亿元、1907.05 亿元和 44.64 亿元。

从举债主体看，融资平台公司、政府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是政府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债主体，分别举债 1321.74 亿元、939.05 亿元、406.96 亿元。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BT、发行企业债券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分别为 1145.27 亿元、244.31 亿元和 264.44 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3720.1 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教科文卫、农林水利、生态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3513.64 亿元，占 94.05%。

江西省政府性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可控。

（二）江西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一直以来，江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完善管理办法，防控债务风险。结合财政部债务风险预警指标完善情况，对《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西省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实施暂行办法》设定的风险评估指标和测算方法进行完善，运用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等风险测算指标，全面评估全省各市、县（区）2015 年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预警，并要求其制订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在严格控制债务增量的同时，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减少支出、处置资产、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逐步降低债务风险，坚决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

（二）实行限额控制，确保适度借债。根据财政部关于

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和下达我省的 2015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报经省政府同意后，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向社会公开。同时，认真研究省本级和市县政府 2015 年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区），要求各地严格按照限额举借政府债务，年度内政府建设项目融资需求，必须在省级下达的债务限额内统筹考虑，确保债务规模增长与地方经济发展速度相匹配，杜绝盲目举债。

（三）编制举债预算，自觉接受监督。根据新预算法关于政府举借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规定，及时将财政部印发的《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和《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转发各市、县（区），并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发行 2015 年第一批、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工作要求，依据中央下达我省的新增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发行额度，先后编制了《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和《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报省政府审定后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第二十次会议审查批准。市县级政府将省级转贷的债券规模，相应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四）做好“三关”控制，降低代偿风险。为了尽可能降低政府对或有债务的代偿风险，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或有债务风险防控设置了“财力关”、“评审关”、“绩

效关”三道关口，确保贷款借得来，用得好，还得起。一是根据《江西省政府外债指标监测暂行办法》测算项目申报地区综合财力水平，对当地财政实力较强的优先审核；二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主体的配套资金能力、资信状况以及其偿债能力、项目的经济效益和财务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三是开展项目绩效评估，并将评价结果与新项目评审、在建项目执行、债务预警监测实现“三结合”，不断提高或有债务预测分析能力，防止债务风险发生。

（五）加强审计监督，严肃责任追究。对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将政府性债务管理纳入对市、县（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依据。同时，全省各级通过建立财政、审计、人行、银监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债务信息向社会披露制度，发现违法违规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并按照《预算法》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附件：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